

项目编号：YCZY-ZB-ZF-2026-010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人：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必备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为保障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各项目运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保障办公区域及公共环境卫生安全。拟开展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工作，采用公开招选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名称、内容及期限

（一）项目编号：YCZY-ZB-ZF-2026-010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服务范围：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在管项目：EPARK 公园、艺云数字艺术中心、仁城澜峰、商务中心、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产城星寓、M0 项目、竹颂塔楼 07 地块、竹颂塔楼 11 地块、印象南溪、智能制造中心等项目全区域。

（五）服务内容：四害消杀服务。

（五）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地址：<https://ybqyygcgfwpt.com>。

（一）参与单位注册及证书办理

1. 凡首次参加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注册。供应商谎报瞒报信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册时所填的手机号用于接收平台提醒短信，请认真填写。

2. 注册成功后，参与项目投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加密。目前可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详见该网站公告《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相关事宜》。

3. 目前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运行阶段，在标书编制时仅使用单位机构 key（签章）。

（二）异常情况处理

1.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下载采购文件、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相同）、IP 地址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供应商又无法证明的，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记入评审报告，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 对于上述异常情况将视为串标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发布。

（二）凡有意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注册账号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三）异议提出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选时间）、递交地点（开选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选时间)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递交经数字证书（CA）加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不经 CA 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TBJ）。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六、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上发布公告信息。

七、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169000 元（大写：拾陆万玖仟元整）。所有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831-8755813**

邮箱：rczdccd@163.com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东方时代广场 **10** 楼

监督：张女士

电话: 0831-8755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单位：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害消杀服务

三、项目概况：为保障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在管项目：EPARK 公园、艺云数字艺术中心、仁城澜峰、商务中心、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产城星寓、M0 项目、竹颂塔楼 07 地块、竹颂塔楼 11 地块、印象南溪、智能制造中心等项目全区域运营管理，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保障办公区域及公共环境卫生安全，进一步提升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品牌形象。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绿化面积/m²	备注
1	EPARK 公园	74596	64953.17	37308.8	
2	艺云数字艺术中心	12510.67			
3	仁城澜峰		9200		包括售楼部及会所
4	商务中心	21229	11475.85	7796.25	
5	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	20569	49924	5177	
6	产城星寓		54496.72	6369	
7	M0 项目	25750	134175.28	3862.5	
8	竹颂塔楼 07 地块		88658.33	2713.97	
9	竹颂塔楼 11 地块		25512.38	2393.38	
10	印象南溪	29306.8	79987	10256	
11	智能制造中心	55142	124983.82	8705	
12	合计	239103.47	643366.55	84581.9	

二、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169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期限：12 个月★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及标准	备注
1	EPARK 公园	外环境绿化带的蟑螂、蚊子、苍蝇每月消杀 4 次，外环境下水道、水井池蟑螂、蚊子、苍蝇每季度消杀 1 次。外环境绿化带的老鼠每月消杀 4 次，外环境绿化带的白蚁每季度消杀 1 次。外环境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 月份) 每月消杀 1 次，非高峰期(10-3 月份) 每季度消杀 1 次。	
2	艺云数字艺术中心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春、夏、秋、冬季每月定期消杀 2 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 1 次。	
3	仁城澜峰	1. 灭鼠：堵孔洞、布捕鼠设施、投放鼠饵每月 1 次；2. 灭蟑：喷洒药剂每月 1 次；3. 灭蚊：清除积水、消杀夏秋季每月 4 次，冬春季每月 1 次；4. 灭蝇：喷药消杀夏秋季每月 2 次，冬春季每季 1 次。	
4	商务中心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蟑螂、老鼠，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 1 次，防治期间发现一只蟑螂、老鼠接到通知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补杀。全区域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 3 次。外环境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 月份)每月消杀 1 次，非高峰期(10-3 月份)每季度消杀 1 次。	
5	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新经济科创中心需安装毒饵站的地方进行安装维护；对蟑螂容易发现区域点施杀蟑饵剂预防控制，对外围绿化、地沟、下水道，室内绿植等蚊虫滋生地进行消杀防治，将密度控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爱卫会有关除四害的标准范围内。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方式防制，对室内不能投放药物的区域布放鼠笼、粘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新经济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 4 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 2 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 1 次。	
6	产城星寓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蟑螂、老鼠每月不低于 3 次（高频期限为进场开始持续 3 个月），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 2 次，防治期间发现 5 只蟑螂、2 只老鼠接到通知需在 48 小时内上门补杀。全区域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 2 次。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 月份) 每月消杀 2 次。	
7	M0 项目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 M0 数字创新产业社区需安装毒饵站的地方进行安装维护；对蟑螂容易发现区域点施杀蟑饵剂预防控制，对外围绿化、地沟、下水道，室内绿植等蚊虫滋生地进行消杀防治，将密度控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爱卫会有关除四害的标准范围内。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方式防制，对室内不能投放药物的区域布放鼠笼、粘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M0 园区内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 4 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 2 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 1 次，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 4 次。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 月份) 每月消杀 2 次。	
8	竹颂塔楼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 4 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 2 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 1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及标准	备注
9	印象南溪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老鼠每月不低于3次（高频期限为进场开始持续3个月），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2次，防治期间发现3只老鼠接到通知需在48小时内上门补杀。	
10	智能制造中心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4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外环境绿化带的千足虫（草鞋虫）每年夏季（5月-9月）每月消杀4次。	

（二）防治要求及标准

E P A R K 公 园	防治区域	防治对象	使用药品	治理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外环境绿化带	蟑螂、蚊子、苍蝇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1:100稀释滞留喷洒	次	48	4次/月
			40%呋虫胺	1:100稀释滞留喷洒			
	外环境下水道、水井池	蟑螂、蚊子、苍蝇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1:100稀释滞留喷洒	次	4	1次/季度
			10.4%氯菊烯丙菊	1:100稀释滞留喷洒			
			球形芽孢杆菌	1:50稀释滞留喷洒			
			40%呋虫胺	1:100稀释滞留喷洒			
	外环境绿化带	老鼠	0.005%溴鼠灵饵料	诱饵盒内直接投放	次	48	4次/月
	外环境绿化带	白蚁	地下型引诱装置	埋绿化带诱杀白蚁	次	4	1次/季度
			氟虫腈杀白蚁粉剂	直接喷粉机喷粉			
			联苯菊酯	1:100滞留喷洒			
			白蚁诱杀包	诱杀白蚁			
	外环境绿化带	驱蛇	驱蛇装置	安装于绿化带	次	8	高峰期(4-9月份)1次/月，非高峰期(10-3月份)1次/季度
			积臣氏驱蛇浓缩液	直接投入驱蛇装置			
			积臣氏驱蛇粉剂	直接投放			

除 EPARK 公园项目特定防治要求外，其它项目由服务提供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消杀工作

（三）防治效果要求及标准

四害消杀服务防治效果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单位标准）
-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单位标准）
-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子（单位标准）
-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苍蝇（单位标准）

（四）考核要求

四害消杀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月份：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数
1	消杀计划实施情况	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消杀，一次扣 1 分	10
2	消杀效果	1. 单位内、外环境无鼠洞、鼠粪和鼠足印等鼠迹，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中的蚊幼阳性率不超过 3%，每阳性间内幼虫或蛹平均数不超过 5 只，每超 1%扣 2 分。 3. 重点单位和场所加工和销售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阳性间蝇密不超过 3 只，每超过 1%扣 2 分。 4.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2 只，每超 1%扣 2 分。	40
3	消杀台账	台账记录完善，不完善每次扣 2 分	10
4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后，3 小时内响应处理，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2 分	10
5	安全事故	出现安全事故，扣 30 分	30
考核得分			10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一、投标须知

（一）全流程电子化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外，一律采用线上采购、线上投标、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线上远程参与即可。（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试运行阶段，需要参与谈判的项目，采用线下谈判方式进行，组织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 电子招标责任划分和意外情况处理

1.1 电子招标责任划分为：

1.1.1 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数字证书（CA）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有如下情形的，属于违规：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系统注册资格的；
- 2) 拒绝接受菜单单位或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3) 违反电子招投标有关规定的。

对违规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措施追究责任：已中选的进行取消其中选结果，公布其违规情形及处理结果。

1.1.3 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活动中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泄露相关需保密信息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意外情况处理：

1.2.1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或在系统内操作获取文件、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投标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1.2.2 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宜企采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应采取相应的意外情形处理措施。

意外情形包括以下内容：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1.2.3 出现上述意外情形（二）而又无法妥善解决时，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的测试后，恢复电子化采购的活动，如确实无法恢复，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人不对发生上述任意一种意外情形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采购人可按废选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遗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8:00 时前，可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补遗文件的方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遗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二、响应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通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辑制作。（文件格式为 xxx.TBJ）。

1. 响应文件编制系统获取方式：详见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首页-帮助中心——工具软件——响应文件编制。（<https://ybqyygcgfwpt.com/web-portal/#/help/help-details?code=3&id=1365326999666094080&type=toolSoftwareManagement>）

2. 响应文件编制方式：详见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手册。（<https://ybqyygcgfwpt.com/web-portal/#/help/help-content?Type=helpArticle>）

3. 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为避免网络延迟、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造成逾期，建议尽早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发出回执通知，以供应商账号操作为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内容主要的内容如下：

1.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资格及响应性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类似业绩
- 6) 联合体;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说明

(一)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 或者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 不得由他人代签。法定代表人印章可视为法定代表人有效签名。

2. 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公司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单一来源项目供应商可将已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编辑为 TBJ 文件后上传, 无需使用电子签章。

(二)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次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各项目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单价为完成对应项目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于完成本次四害消杀服务所需的任何工具、设备、材料、人工、利润、保险、税金、规费、通讯、交通、开办费、管理费、差旅费、药品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

(三) 响应有效期: 6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四) 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全费用含税总价且税率为 6 %, 若成交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 则按照成交价/ $(1+6\%) \times (1+\text{成交供应商实际税率})$ 作为合同价。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结算周期：按季度支付，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结算不足月情况，结算时按当月应消杀次数与实际消杀次数比例计算。

（二）结算依据：采购人每月根据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量，并经由甲方核实认可的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确认的服务清单进行据实结算。

（三）货款支付：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结算清单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3380 元），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9** 时 **30** 分（逾期将不能使用任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允许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现金缴纳（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

（一）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约定

1.收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宜宾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叙府路支行；

开户账号：以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为准（一标段一账号）。

2.缴纳程序：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入供应商端—>项目管理（投标）—>选择项目标段—>进入项目“我要投标”环节—>递交参选保证金”页面，查看参选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供应商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维护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保证金收款虚拟子账号中—>系统对订单自动绑定—>再次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找到相应项目并确认保证金已缴纳。

3.注意事项

1) 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目前兼容国内所有商业银行。另，区域性的地方银行存在不能及时到账和正常退款的较大风险，建议尽量不使用。同时，建议供应商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尽可能提前 **1** 日以上时间，及时将相关费用转账至指定账户，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2) 具体缴纳方式详见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帮助中心”栏目“操作手册”中《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或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在线客服咨询。

3) 供应商缴纳的参选保证金由宜宾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本项目招选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按招选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及时退还、对本项目参选保证金实施统一管理。

4) 若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响应文件中除提供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外，还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响应文件中须附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及投标保函复印件。

6) 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若平台提示“未缴纳”的，供应商须及时与宜宾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确保提示“已缴纳”。若开标后系统提示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缴纳参选保证金的相关约定：供应商须按照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设定的流程向承保机构申请投保（投保金额须与本项目规定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出具电子保函（保单）。

（三）招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退还参选保证金申请。

宜宾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在收到招选人申请并核实相关资料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纳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其中“拒签合同”的情况，具体包括：

1) 明示不与招选人签订合同；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要求与招选人签订合同。

2.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形。

4.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单位无故放弃中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开选时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下载采购文件、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

号、硬盘序列号相同）、IP 地址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供应商又无法证明的。

6.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开选、评审和定选

一、开选

（一）开选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选时间、地点公开开选，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需准时参加开选会。

（二）开选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系统。
2. 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收响应文件。采购人在开标系统中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并设置解密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将响应文件导入电子评审系统。
5. 开标结束。
6. 开标操作指南：<https://ybqyygcgfwpt.com/web-portal/#/help/help-details?code=0&id=1367253753298948096&type=helpArticle>

（三）开标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在开标结束前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即时答复处理。如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二、评审

（一）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

（二）资格及响应性的审查

1. 开选后由评审小组先进行资格及响应性格审查（详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三）评审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并按评审通过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次序。若成交候选人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择期组织并列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二次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2. 响应文件的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在线回复的时间距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可要求供应商对不明确的内容再次进行澄清或说明，要求供应商再次在线回复的时间距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应作否决处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部分进行校核。

对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按分项单价计算的金额与该项报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金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经校核、修正后投标报价其中任何一项高于本次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低于成本评审

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时，评审小组必须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既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70%，又低于经评审合格的全部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0%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由评审小组启动低于成本评审，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上提供加盖鲜章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由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采购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三、定选

（一）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第1名。

（二）采购人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并按规定发出评审结果公示及中选通知。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三）异议渠道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出异议（点“进入项目”——“查看异议”——“新增”即可提交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若采购人受理异议，在异议处理完成前应暂停采购活动。

四、声明

（一）供应商不能将本采购文件转给他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所有中选单位或非中选单位的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归档，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的任何费用。

（三）若供应商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废选条件

（一）报价函、授权委托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二）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

（三）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四）开选时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下载采购文件、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相同）、IP地址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供应商又无法证明的。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选金额的 10 %。

缴纳方式：应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若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收款单位：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银行账号：2314 5091 0910 0024 417

交款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成后，提交退还申请后十个工作日退还（无息）。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采购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审小组成员在签署协商情况记录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采购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审小组按资格审查内容进行，供应商只有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是否通过
1	法人证照	法人证照合法有效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法人参加)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参加）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第（一）款要求	提供承诺函	
5	信誉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鲜章。	
6	联合体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第（三）款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10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是否通过				

注：1. 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上表中有任何一项不通过，其结论为不通过，全部合格则结论为通过。

2. 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评审小组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已形成明显竞争的，可由评审小组决定是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经评审的最价法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并按评审通过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次序。若成交候选人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择期组织并列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二次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计算错误的修改

（一）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有时）。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如有时）。

（二）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承接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和乙方确认：本合同及其协议书、附件、合同细则等所有内容均是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不存在格式条款，甲方和乙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EPARK 公园、艺云数字艺术中心、仁城澜峰、商务中心、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产城星寓、M0 项目、竹颂塔楼 07 地块、竹颂塔楼 11 地块、印象南溪、智能制造中心项等项目全区域提供四害消杀服务。

1.2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及标准	备注
1	EPARK 公园	外环境绿化带的蟑螂、蚊子、苍蝇每月消杀4次，外环境下水道、水井池蟑螂、蚊子、苍蝇每季度消杀1次。外环境绿化带的老鼠每月消杀4次，外环境绿化带的白蚁每季度消杀1次。外环境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月份)每月消杀1次，非高峰期(10-3月份)每季度消杀1次。	
2	艺云数字艺术中心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春、夏、秋、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	
3	仁城澜峰	1.灭鼠：堵孔洞、布捕鼠设施、投放鼠饵每月1次。；2.灭蟑：喷洒药剂每月1次；3.灭蚊：清除积水、消杀夏秋季每月4次，冬春季每月1次；4.灭蝇：喷药消杀夏秋季每月2次，冬春季每季1次。	
4	商务中心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蟑螂、老鼠，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1次，防治期间发现一只蟑螂、老鼠接到通知需在24小时内上门补杀。全区域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3次。外环境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月份)每月消杀1次，非高峰期(10-3月份)每季度消杀1次。	
5	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新经济科创中心需安装毒饵站的地方进行安装维护；对蟑螂容易发现区域点施杀蟑饵剂预防控制，对外围绿化、地沟、下水道，室内绿植等蚊虫滋生地进行消杀防治，将密度控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爱卫会有关除四害的标准范围内。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方式防制，对室内不能投放药物的区域布放鼠笼、粘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新经济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4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	
6	产城星寓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蟑螂、老鼠每月不低于3次（高频期限为进场开始持续3个月），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2次，防治期间发现5只蟑螂、2只老鼠接到通知需在48小时内上门补杀。全区域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2次。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月份)每月消杀2次。	
7	MO项目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MO数字创新产业社区需安装毒饵站的地方进行安装维护；对蟑螂容易发现区域点施杀蟑饵剂预防控制，对外围绿化、地沟、下水道，室内绿植等蚊虫滋生地进行消杀防治，将密度控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爱卫会有关除四害的标准范围内。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方式防制，对室内不能投放药物的区域布放鼠笼、粘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MO园区内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4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蚊子、苍蝇每月定期消杀4次。绿化带驱蛇高峰期(4-9月份)每月消杀2次。	
8	竹颂塔楼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4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	
9	印象南溪	全区域前期高频率杀灭所有老鼠每月不低于3次（高频期限为进场开始持续3个月），后期每个月定期消杀2次，防治期间发现3只老鼠接到通知需在48小时内上门补杀。	
10	智能制造中心	全区域灭蚊、蝇、蟑螂夏、秋季每月定期消杀4次，春、冬季每月定期消杀2次，全区域灭鼠每月定期消杀1次；外环境绿化带的千足虫（草鞋虫）每年夏季（5月-9月）每月消杀4次。	

（二）防治要求及标准

E P A R K 公 园	防治区域	防治对象	使用药品	治理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外环境绿化带	蟑螂、蚊子、苍蝇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1:100稀释滞留喷洒	次	48	4次/月
			40%呋虫胺	1:100稀释滞留喷洒			
	外环境下水道、水井池	蟑螂、蚊子、苍蝇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1:100稀释滞留喷洒	次	4	1次/季度
			10.4%氯菊烯丙菊	1:100稀释滞留喷洒			
			球形芽孢杆菌	1:50 稀释滞留喷洒			
			40%呋虫胺	1:100稀释滞留喷洒			
	外环境绿化带	老鼠	0.005% 溴鼠灵饵料	诱饵盒内直接投放	次	48	4次/月
	外环境绿化带	白蚁	地下型引诱装置	埋绿化带诱杀白蚁	次	4	1次/季度
			氟虫腈杀白蚁粉剂	直接喷粉机喷粉			
			联苯菊酯	1:100滞留喷洒			
			白蚁诱杀包	诱杀白蚁			
	外环境绿化带	驱蛇	驱蛇装置	安装于绿化带	次	8	高峰期(4-9月份1次/月),非高峰期(10-3 月份1次/季度)
			积臣氏驱蛇浓缩液	直接投入驱蛇装置			
			积臣氏驱蛇粉剂	直接投放			

除 EPARK 公园项目特定防治要求外，其它项目由服务提供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消杀工作。

（三）防治效果要求及标准

四害消杀服务防治效果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单位标准）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单位标准）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子（单位标准）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苍蝇（单位标准）

（四）考核要求

四害消杀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月份：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数
1	消杀计划实施情况	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消杀，一次扣1分	10
2	消杀效果	1. 单位内、外环境无鼠洞、鼠粪和鼠足印等鼠迹，发现一次扣2分。 2. 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中的蚊幼阳性率不超过3%，每阳性间内幼虫或蛹平均数不超过5只，每超1%扣2分。 3. 重点单位和场所加工和销售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阳性间蝇密不超过3只，每超过1%扣2分。 4.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5只，大蠊小于或等于2只，每超1%扣2分。	40
3	消杀台账	台账记录完善，不完善每次扣2分	10
4	投诉处理	接到投诉后，3小时内响应处理，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10
5	安全事故	出现安全事故，扣30分	30
考核得分			100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12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验收、支付方式

3.1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暂定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__%；暂定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 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四海消杀服务所需的任何工具、设备、材料、人工、利润、保险、税金、规费、通讯、交通、开办费、管理费、差旅费、药品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

特别说明：甲方按乙方实际税率调整成交价，调整后成交价作为签约合同总金额。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响应总报价的含税价均为全费用含税总价且税率须为6%，若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成交价/（1+6%）×（1+供应商实际税率）作为合同签约价。

3.3 付款方式:

3.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价款支付：先服务后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结算不足月情况，结算时按当月应消杀次数与实际消杀次数比例计算。

结算依据：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季度根据供应商已完成四害消杀服务并经由采购核实认可的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结果进行据实结算。

结算周期：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供应商完成每季度四害消杀工作后，供应商应在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资料，结算资料、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注：

（1）在办理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下资料乙方未提交齐全的, 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迟延履行工作或损坏、拒绝交付已完成工作。 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考核资料, 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 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 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 则发票不再重开; 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5 日内, 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返还于甲方。

(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 则乙方同意不提高合同价款, 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让利。

3.3.3 其他

(1)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 收票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 不视为收票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非因收票方原因致使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 收票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乙方应当负责向收票方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收票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4) 因收票方原因丢失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 因发票存在瑕疵或违法违规情形给收票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收票方全部损失; 如果存在假发票、虚开发票等严重违法情形时, 乙方应按照其提供的发票金额全额向收票方支付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收票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收票方全部损失。同时, 收票方有权随时向税务机关举报。

(6) 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 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的最新税率, 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3.3.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500782274187P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丝绸之路 1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账号: 2314509109100024417

3.3.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

3.3.6 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 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甲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3.3.7 乙方承诺, 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 乙方对以上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3.8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 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

3.3.9 付款方式: 乙方可接受甲方以支票、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任一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3.10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代表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代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1.2 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就减少甲方权利、增加甲方义务、价款结算等重大合同事宜做出的行为无效。

4.1.3 甲方代表及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作出下列事项时，须经甲方加盖公司公章确认后有效，否则对甲方无约束力：

4.1.3.1 涉及合同价款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合同价款的认可、承认、确认；

4.1.3.2 对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4.1.3.3 其他可能引起合同期限顺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合同效力发生变化、合同价款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甲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确定的事项。

4.1.4 甲方代表人更换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4.2.2 本合同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可代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函件、通知等。

4.2.3 乙方的要求、通知及其来往函件等相关文件，有乙方代表签字后即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3.3 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监管权。乙方在服务期间考核分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时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分数 90 以下 85 分（含 85 分）以上甲方将扣除服务费的 5%作为乙方违约赔偿，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 80 分（含 80 分）以上甲方将扣除服务费的 10%作为乙方违约赔偿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 70 分（含 70 分）以上甲方扣除服务费的 20%作为乙方违约赔偿。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的，甲方将扣除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赔偿。

5.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义务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5.5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则甲方与乙方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5.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5.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及最终客户相关方面的投诉及意见。

6.4 乙方应保障所派遣的本项目参与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如甲方配合乙方服务人员，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其派遣的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足额社保及商业保险。

6.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6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指定人员要求进场服务通知后 2 日内进场服务。

6.7 乙方在履约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督，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于 2 日内响应并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每天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赔偿。

6.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9 乙方保证四害消杀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四川省、行业、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若发生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安全问题，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经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期间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期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相应时间的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4 如乙方逾期进行服务的，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超过五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5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服务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此项工作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周期按延期时间进行顺延。由此产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逾期整改超过五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6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甲方认为无需继续履行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解除合同。

7.7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或分包或以类似形式转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应约定，如未有具体违约金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的并按甲方要求支付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9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可累计计算。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留存于甲方的任何利益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0 本合同所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交款方式：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缴纳

开户单位：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宾分行营业室

账 号：2314509109100024417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644000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商业秘密的界定：

(1) 为履行合同之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的技术资料、图纸或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或最终性设计或研究成果。

11.2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可将其作为商业秘密，且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未对公众披露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11.3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于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及其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或甲方相关资料等外泄、用作其他用途、转借第三方或谋取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等而免除或无效。

11.4 除了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甲方除本合同经办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11.5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时，已考虑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此，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11.6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商业秘密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该商业秘密之日止。

11.7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条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直接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2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管辖、履行、终止、解除等，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经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廉洁守法协议书

3、结算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结算清单

附件 3:

廉洁守法协议书

甲方：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在经济业务活动中的行为，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廉洁守法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采购、销售、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洁建设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业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采购、销售、招标投标等领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及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八）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责任

在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过程中，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以次充好，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虚结虚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通过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红包、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购物折扣、置业、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四）不得为甲方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为甲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从事物资、设备供应、劳务分包等营利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损害甲方利益。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守法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

受理举报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曹玉祥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纪检委员	0831-8755818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还可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五、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 （一）本廉洁守法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守法协议，否则本廉洁守法协议在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守法协议前，已确认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对本廉洁守法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六、协议有效期

本廉洁守法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协议份数

本廉洁守法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必备格式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分项清单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业绩证明料.....	()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应答表.....	()
六、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最终根据上述采购文件规定核实并确定的含税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其中税率为 6%。(我公司实际税率为_____%)。按上述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3.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方可能收到的其他任何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费用。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范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成交（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

6. 我方承诺此报价函中的报价均为全费用含税总价且税率须为 6 %，若我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成交价/（1+ 6 %）×（1+成交实际税率）作为合同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三）分项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月)	含税单价 (月/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EPARK公园	12			
2	艺云数字艺术中心	12			
3	仁城澜峰	12			
4	商务中心	12			
5	新经济科创产业基地	12			
6	产城星寓	12			
7	M0项目	12			
8	竹颂塔楼07地块	12			
9	竹颂塔楼11地块	12			
10	印象南溪	12			
11	智能制造中心	12			
含税（6%）合计： 元（大写： ）					
注：1. 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四害消杀服务所需的任何工具、设备、材料、人工、利润、保险、税金、规费、通讯、交通、开办费、管理费、差旅费、药品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 2. 响应报价为含税价且税率须为 6%，若成交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则按照成交价/（1+6%）×（1+成交供应商实际税率）作为合同签约价。 3. 清单中规定的服务时间为暂定时间，甲方有权对服务时间作出调整，最终按采购人通知的具体进场服务时间至服务结束时间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宜宾发展营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

三、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关于“最高限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四)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小写¥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整), 交纳方式为: _____ (转账或保函)。

注:

(1) 若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 响应文件中除提供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外, 还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 响应文件中须附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及投标保函复印件。

(3) 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若平台提示“未缴纳”的, 供应商须及时与宜宾国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确保提示“已缴纳”。若开标后系统提示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鲜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符合/正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采购文件所有服务要求及标准内容应在表中载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